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
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34,305,30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7.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6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935,839.0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63,857.99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	20,000.00	是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1,510.00 ^{注1}	是
3	二期项目	35,000.00	8,843.97 ^{注2}	是
4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	2,999.23	是
合计		60,000.00	33,353.20	

注1：累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510.00万元包括使用募集配套资金1,000万元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10万元；

注2：累计投入二期项目金额8,843.97万元全部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截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支付现金对价2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000万元，补充恒利达营运资金2,999.23万元，募集配套资金账户余额36,000.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恒利达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短期用于补充恒利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补充恒利达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短期用于补充恒利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补充恒利达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后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补充恒利达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短期用于补充恒利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